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柯靜安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618
傳真：037-331131
電子信箱：kja1081216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苗文藝字第1100014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下半年視覺藝術展覽申請須知、111下半年視覺藝術展覽申請書、111下半年展覽補助申請表格、展覽申請作品資料表(空白)(附件1 A095K0000Q0000000_110D005674_110D2001819-01.doc、附件2 A095K0000Q0000000_110D005674_110D2001820-01.doc、附件3 A095K0000Q0000000_110D005674_110D2001821-01.docx、附件4 A095K0000Q0000000_110D005674_110D200182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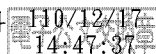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1年下半年視覺藝術展覽徵選計畫」案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並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2月1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申請表件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mlc.gov.tw/>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展演藝術科)下載，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寄至本局展演藝術科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件經審查委員審查後，將函復申請單位審查結果，申請資料不予退還。
- 四、檢附本局展覽申請表件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傳本訊息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、苗栗縣美術社團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大葉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展演藝術科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00067178 110/12/17

